**公告**

主旨: 公告本(108)年白鹿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申請。

依據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8日農輔字第10800237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1. 受理申請：(108)年白鹿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2. 申請期限：自108年8月29日(四)起至108年9月7日(六)止，假日照常受理申請。
3. 受理申請地點：請統一集中至本所農業課受理申請。
4. 申請作物：番荔枝。
5. 應攜帶之資料：
6. 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(檢附者佳)。
7. 地籍圖。
8. 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9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0. 農漁會存款簿或其他金融存款簿。
11. 印章。
12. 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13. 救助對象為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自然人。
14. 所辦理救助項目:番荔枝（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）
15.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